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6-038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原审原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岩新能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涉案的金额:货款本金 12,102,063.85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以 12,102,063.85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国年利率 5.175%从 2023 年 10 月 23 日起计算至 2025 年 6 月 18 日止),案件受理和保全费合计 200,989.18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依据谨慎性原则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已于 2024 年度就本次诉讼事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12,102,063.85 元。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目前已生效,公司在本案中胜诉。后续若足额收回该笔应收账款,公司将冲回原计提的坏账准备 12,102,063.85 元,预计相应增加期后利润 12,102,063.85 元。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须以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原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29573600927R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全南县松岩工业园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一: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71876852W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亨美水濂廊峒工业区二期厂区 5 厂房

破产管理人: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二:新亚中宁新材料科技(衢州)有限公司【曾用名:新亚杉杉新材料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069212626K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华荫北路 62 号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三: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5197274Y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凯旋南路 6 号 1 幢 A-120 室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四:浙江新亚中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C58FER8B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凯旋南路 6 号 1 幢 A-149 室

(二)案件基本情况

1.2025 年 2 月 21 日,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全资子公司松岩新能源收到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传票》"(2024)粤 1971 民诉前调 72931 号",因买卖合同纠纷案,松岩新能源向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被告一)、新亚杉杉新材料科技(衢州)有限公司(被告二)共同向原告承担支付货款 12,102,063.85 元的责任;同时以 12,102,063.85 元为基数,从 2023 年 10 月 23 日起至实际付清止,按照 1pr1.5 倍计算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截至 2024 年 8 月 14 日暂计 597,035.15 元),共计(暂计)12,699,099 元;2、请求判令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浙江新亚中宁新能源有限公司(被告四)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3、请求判令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等由两被告承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2025 年 9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松岩新能源收到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粤 1971 民初 22330 号",判决:(一)确认原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对被告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的破产债权为货款本金 12,102,063.85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以 12,102,063.85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国年利率 5.175%从 2023 年 10 月 23 日起计算至 2025 年 6 月 18 日止);(二)驳回原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 97,994.59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102,994.59 元,由被告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负担,上述费用原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已预付,依据原告的申请由本院予以退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

二、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松岩新能源收到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粤 19 民终 10503 号",判决如下:

(一)维持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2025)粤 1971 民初 22330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

(二)撤销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2025)粤 1971 民初 22330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

(三)新亚中宁新材料科技(衢州)有限公司对前述第一判项中的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所负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驳回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原审案件受理费 97,994.59 元、保全费 5,000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97,994.59 元,共计 200,989.18 元【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已预交】,全部由新亚中宁新材料科技(衢州)有限公司、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依据谨慎性原则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已于 2024 年度就本次诉讼事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12,102,063.85 元。被告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新亚中宁新材料科技(衢州)有限公司对其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目前已生效,公司在本案中胜诉。后续若足额收回该笔应收账款,公司将冲回原计提的坏账准备 12,102,063.85 元,预计相应增加期后利润 12,102,063.85 元。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须以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四、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6-037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岩新能源")	1,000.00 万元	14,401.75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115,051.60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0.3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1,000.00 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松岩新能源为控股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 18.00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松岩新能源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 5.00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松岩新能源为全资子公司赣州市松辉氟新材料有限公司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 5.00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子公司松岩新能源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 15.00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二、被担保人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钟胜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29573600927R
成立时间	2011 年 4 月 21 日
注册地	江西省赣州市全南县松岩工业园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结构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3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0,336.54	117,915.18
	负债总额	41,033.00	40,700.53
	资产净额	79,303.54	77,214.65
	营业收入	16,905.13	43,582.08
	净利润	2,089.20	-231.57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不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3、债务人: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最高本金人民币 1,000.00 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1)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7、保证期间:(1)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 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 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 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 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松岩新能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实质上控制其生产经营,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15,051.60 万元(含本次),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70.3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12,201.65 万元(含本次),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68.56%。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6-029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0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6/17	-	2026/6/18	2026/6/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22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0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00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6/17	-	2026/6/18	2026/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郑维新、莱阳市华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莱阳市同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莱阳市同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0.0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便利享受税收协定优惠待遇的 QFII、RQFII 持有公司 A 股所取得的股息红利,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根据税务总局来函维护境外机构协定税率信息后,将直接按协定税率计算应缴纳的股息红利收入企业所得税。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联系电话:0535-7776798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823 证券简称:百合花　　公告编号:2026-025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6 月 9 日、6 月 10 日、6 月 1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 57,286.4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涨 0.7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93.8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23%。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防范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公司所处化工板块同期整体上涨,本公司股价涨幅显著高于板块内多数上市公司,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连续三个交易日公司换手率分别为 8.28%、5.18%、7.28%。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合花")A 股股票在 2026 年 6 月 9 日、6 月 10 日、6 月 1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以及向控股股东百合花控股有限公司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立荣先生征询并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以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6 月 9 日、6 月 10 日、6 月 1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上述三个交易日公司换手率分别为 8.28%、5.18%、7.28%;同期化工行业整体上涨,本公司股价涨幅显著高于板块内多数上市公司,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 57,286.4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涨 0.7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93.8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23%。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防范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6-035

九号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3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6 年 6 月 5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名称、持有数量和持有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份)	持有比例(%)
1	Hctech II L.P.	47,291,811	6.47
2	Putech Limited	43,213,800	5.91
3	Cidwang Limited	42,748,840	5.85
4	People Better Limited	23,917,446	3.27
5	北京乐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乐溪开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000,039	2.32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855,313	1.76
7	Hctech III L.P.	12,243,721	1.67
8	施罗德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施罗德环球基金系列中国 A 股(交易所)	11,279,774	1.54
9	Hctech I L.P.	11,191,125	1.53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533,693	1.17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份)	持有比例(%)
1	People Better Limited	23,917,446	3.27
2	北京乐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乐溪开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000,039	2.32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855,313	1.76
4	施罗德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施罗德环球基金系列中国 A 股(交易所)	11,279,774	1.54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533,693	1.17
6	Zhaoduan Limited	7,917,144	1.08
7	Wtmtech Limited	7,500,485	1.03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337,779	1.00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399,900	0.88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23,812	0.82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ST 帕瓦　　公告编号:2026-035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6 年 6 月 11 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00 万元。

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日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人民币 1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未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 9 月 14 日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5,000
补流期限	2025-06-27至 2026-6-26

二、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1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本次归还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5,000
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0
是否已归还完毕	√是 □否
归还完毕的具体时间	2026年 6 月 11 日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6-035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时"起帆转债"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6 年 6 月 17 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起帆转债"(债券代码:111000)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帆转债"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1000	起帆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6/17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1、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 元(含税),以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12,903,327 股为基数,经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4,774,199.62 元(含税)。鉴于公司可转债已进入转股期,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5 月 1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将根据《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1、公司将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有关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自 2026 年 6 月 17 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起帆转债"将停止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起帆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本次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 2026 年 6 月 16 日(含当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电话:021-37217999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26-033
转债代码:113054　　转债简称:绿动转债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收到采购人浙江省天台县交投环境管理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成为"天台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飞灰填埋场运维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现将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天台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飞灰填埋场运维服务项目

2、采购人:天台县交投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3、采购项目编号:招 CG-CT2026010(TZCG2026FW10212)

4、项目规模:天台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目前日处理规模为 400 吨,配置 400t/d 焚烧炉 +12MW 汽轮发电机组。

公司与采购人天台县交投环境管理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中标条件

1、中标金额:生活垃圾处理运营服务费中标单价为人民币 90 元 / 吨。

2、服务范围:负责天台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运行维护管理,以及配套飞灰填埋场的运营管理。

3、服务期限:本项目分为生产交接期和生产运营期:

生产交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19 日止;

生产运营期:自 2027 年 3 月 20 日起开始计算 5 年;

飞灰填埋场运维期:自 2026 年 8 月 7 日起至生产运营期结束。

三、项目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项目中标将有利于扩大公司垃圾焚烧发电运营业务规模,提升公司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运维服务市场的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与采购人签订正式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合同签署及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633　　证券简称:星球石墨　　公告编号:2026-028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不变,拟派发现金分红的总额由 85,961,909.40 元(含税)调整为 101,940,378.00 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自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星球转债"转股,形成新增股份 26,630,781 股。上述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由 143,769,849 股增加至 170,400,63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星球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根据上述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的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公司总股本为 170,400,630 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 500,000 股后的股本为 169,900,63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1,940,378.00 元(含税)。

特此公告。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6-032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情况: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额由人民币

174,314,622.72 元(含税)调整为 174,053,358.72 元(含税)。

● 调整原因:自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177,200 股。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发生变动,导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动,实际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调整为 1,450,444,656 股。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分